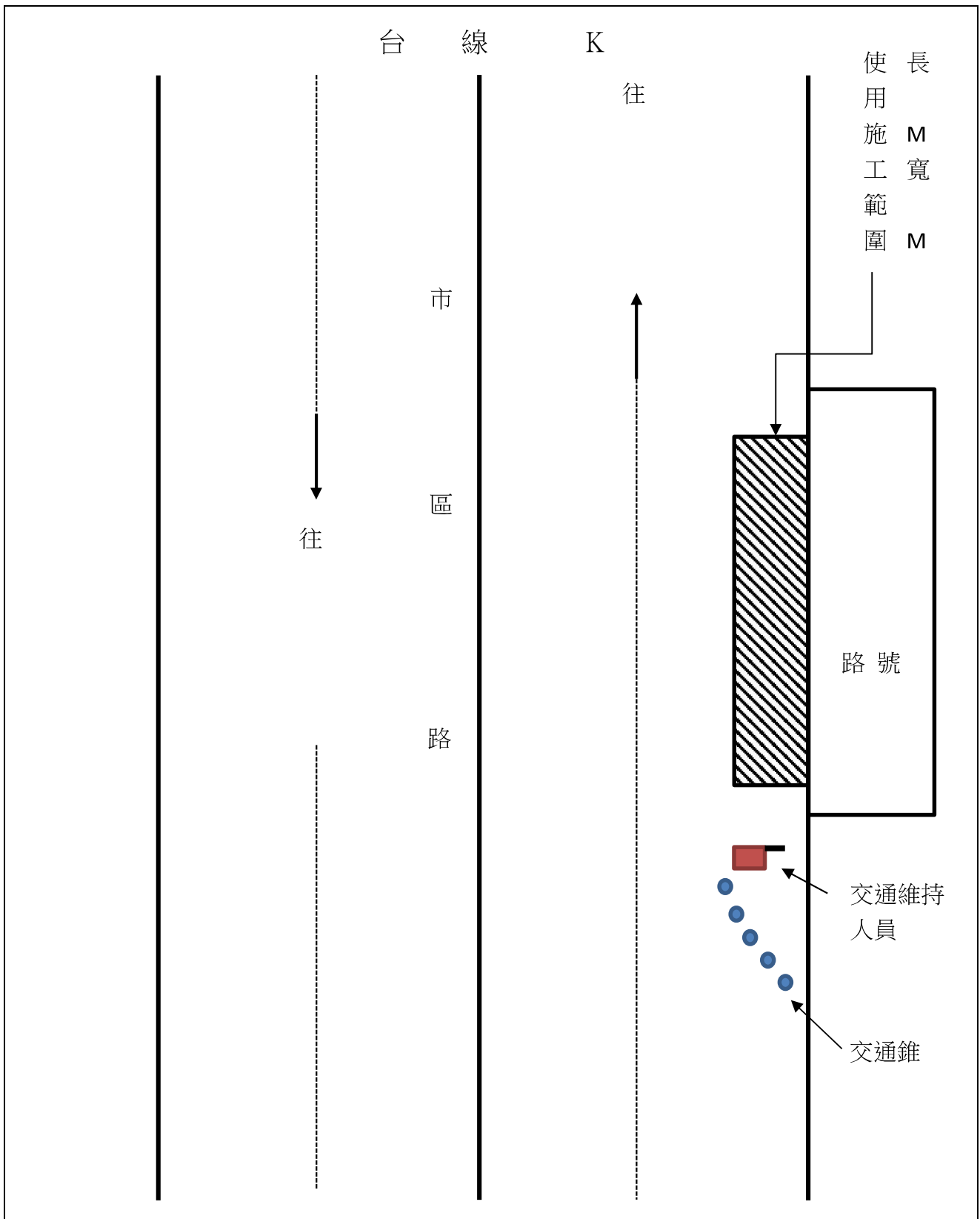




# 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



備註：

1. 請標明使用道路範圍，包含位置、長度及寬度。
2. 請標明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排列方式及佈設範圍(須含漸變段與緩衝區)。
3. 現場應配置交通維持人員。

###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僅受理省道公路使用申請，其餘道路請逕洽其他路權單位。
2. 道路使用須於 7~30 工作天(不含假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核原則同意，應向各轄區警察分局報備後使用，以免受罰。
3. 申請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 3 日為限，同一申請人同一位置以每月申請一次為原則，以非交通尖峰時段(09:00~16:00、22:00~6:00)及道路寬度不超過 3 公尺為限，如須借用道路 3 天以上或使用道路寬度 3 公尺以上者，應另依相關規定提出工程計畫(含交通維持)，不適用本申請書。
4. 使用道路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行號申請)。
5. 交通維持設施須依最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法令等規定佈設妥處，以維交通安全，若因交通維持疏失肇致交通事故發生，將依公路法第 7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6. 申請使用道路事由屬高風險作業(如高空吊車作業等)時，應擴大交通維持設施(如三角錐)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
7. 使用道路範圍若有涵蓋既有停車格，應請事先逕向停車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可使用。
8. 申請人須先行與周邊住戶(商家)協調，避免衍生其他爭議事件發生，若有任何事故發生須配合事項，請依警消及救護等相關人員指示辦理。若有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發生糾紛爭議事件，基於維護道路通行及用路人權利，本段有權當場撤銷申請道路借用許可。
9. 使用道路如有損壞公路設施，應儘速修復並主動向轄管工務段報核，若申請人撤離後仍未修復者，將依公路法第 7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10. 本申請書僅為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之施工臨時使用省道公路予以准駁，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遊行、宴席、賽事、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以免受罰。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	(簽章)

本表由工務段審核原則同意後存查歸檔。

## 施工臨時使用省道公路切結書

本人（公司）

申請使用於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或  
地號 )前之省道(台 線)道路，絕非違建施工或非法  
使用，且本人（公司）將確實遵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以確保交通順暢及道路安全，若發生事故糾紛所衍生一切刑事與民事  
等，概由本人（公司）負全部責任。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務段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